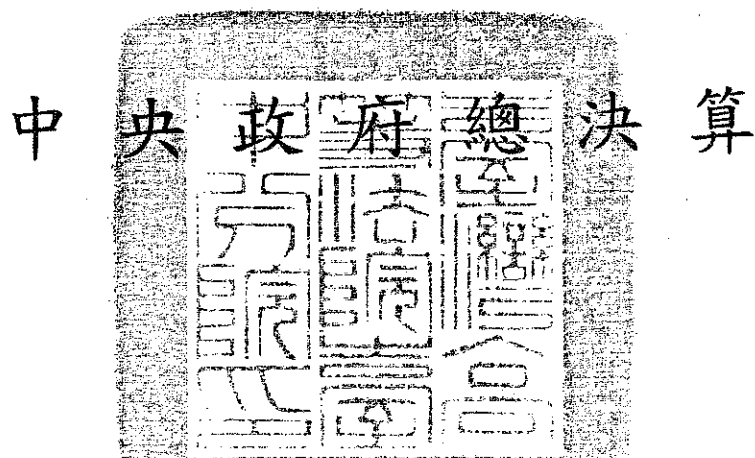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度

4-11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編印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7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8-1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7
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8-2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2-3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2-43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4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5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6-47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8-49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0-51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2-53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遵照司法院 97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並依照臺灣高等法院訂頒各種實施要點指示，配合核定之預算金額而編定。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切實考核與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建立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與態度。
3. 遴派法官等同仁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充實其本職學能、辦案能力，提昇裁判品質及行政效率。
4.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
5.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法庭設置電腦螢幕供當事人於應訊時，能夠直接覽視筆錄記錄內容。民刑事審判系統，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案件之審理進度。並使用遠距訊問，利用多媒體電腦網路，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
6. 嚴格執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除研考人員注意查催外，庭長對於庭員隨時督導，免於案件拖延不決或遲延進行。
7. 民事案件關係人民之財產與權利，依法獨立審判，對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謹慎審理，平息人民訟爭。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認真參與評議，依法院組織法第九章各條之規定辦理。97 年度民事辦結 2,869 件，上訴維持率為 83.07%，平均結案速度為 134.90 日。
8. 刑事案件關係國家治安、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自由，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毋枉毋縱，維護社會安寧，使人民免於恐懼。設置專庭，實施刑事交互詰問，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妥慎認定事實，認真參與評議，依法院組織法第九章各條之規定辦理。97 年度刑事辦結 11,446 件，上訴維持率為 69.46%，平均結案速度為 66.55 日。
9. 積極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及遲延案件，妥適審理妨害商標、專利、著作權法等案件，維護智慧財產權。
10. 加強公設辯護之功能，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一般行政	(1)切實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依考績法規定，製發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交由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平時之品德、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記錄考評。	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為公正、公平之獎懲，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	
	(2)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便民、禮民事項。	服務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輔導閱卷及影印文件等。	本年度解答民眾咨詢問題計 10,060 件、輔導民眾撰繕書狀(包括例稿)5,749 件、輔導閱卷 11,232 件及影印文件 743,927 份。	
	(3)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期能提昇裁判品質。	遴派庭長法官、書記官等人員參加相關訓練單位所舉辦的各項訓練及研習。	本年度遴派庭長法官計 45 人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通譯、法警、錄事及庭務員計 80 人參加在職訓練。	
	(4)加強公用財產等管理及維護，提供員工優質的辦環境。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97 年度財產等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相關辦公廳舍應補強或損壞之處已完成修繕。電腦、電機等設備發包由專業廠商進行維護，廠商已依合約所訂完成應有之維護，機具運作正常。	
	(5)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①推展法庭設置電腦螢幕供當事人於應訊時，能夠直接覽視筆錄記載內容。 ②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	民、刑事間法庭均裝有電腦螢幕供當事人應訊時閱覽筆錄內容保障人民權利。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審判業務	(1)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案件之審理進度。 ③推展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使用多媒體電腦網路，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	審判報表全面電子化，達成有效控管案件之審理進度。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 97 年全年共使用 34 次。	
		① 辦理民事案件，實施民事集中審理，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②辦理刑事案件，實施刑事交互詰問，詳細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毋枉毋縱。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A. 本年度預計民事工作量 2,751 件，實際辦結 2,869 件，占預計工作量 104.29%。 B. 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 134.90 日，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145 日超前。 C. 民事案件上案維持率 83.07% 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70%，超前 13.07 個百分點。 A. 本年度預計工作量 8,585 件，實際辦結 11,446 件，占預計工作量 133.32%，係因 97 年度辦理交通案件及一般他字案件增加所致。 B. 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 66.55 日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90 日超前。 C. 刑事案件上案維持率 69.46% 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60%，超前 9.46 個百分點。	
	(2)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權益。	指定辯護案件詳閱卷宗，搜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被告之證據為其辯護。	公設辯護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190 件，新收 1,083 件，已結 999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新增小型警備車 1 輛	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小型警備車 1 輛。	小型警備車 1 輛完成購置，俾利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	
4. 其他設備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 汰換硬體等設備。	汰換不斷電設備 6 台。	購置不斷電設備 6 台安裝於辦公大廈各樓層，免於停電時檔案資料遺失。	
	(2) 雜項設備-汰換影印機、法庭內法官座椅設備等及新增檔案櫃、X 光機檢查儀等設備。	① 依共同供應契約，汰換影印機 4 台。 ② 依公開上網取得企劃書方式，採購法庭內法官座椅 57 張、檔案室新增檔案櫃及大廈門口 X 光機檢查儀等設備。	購置影印機 4 台，分配於需求單位使用，俾利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汰換法庭內法官座椅 57 張、檔案室新增檔案櫃及大廈門口 X 光機檢查儀等設備完成購置。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甲、歲入：

(一) 本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來源別子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超收或 (-)短收	說 明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	0	0	-20,00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爾後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0,000	750,000	107.14	50,000	係因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較預期多。
司法規費收入	51,406,000	103,398,085	201.14	51,992,085	係因受理部分案件之訴訟標的金額較高，致民事訴訟費收入較預計多。爾後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使用規費收入	2,161,000	2,156,850	99.81	-4,150	係因律師閱卷影印費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較預期少。
財產孳息	13,000	12,612	97.02	-388	依員工消費合作社租用公有財產租約編列，預算編列時，四捨五入以千元為單位，短收數係尾數差異。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	45,473	113.68	5,473	係因出售報廢之辦公設備及資訊設備等廢舊物資售價較預期多。
雜項收入	19,000	54,529	286.99	35,529	係因收回逾期未領退費支票繳庫等收入較預計多。爾後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乙、歲出：

(一) 本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賸餘數	說明
一般行政	499,200,000	473,588,746	94.87	25,611,254	係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審判業務	24,515,000	23,716,014	96.74	798,986	係因交付律師辯護之案件數減少，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0	925,051	92.51	74,949	係採購小型警備車1輛結餘款退還貨物稅，由國庫自動收回。
其他設備	4,614,000	4,614,000	100.0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10,760	6,110,760	100.0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137,770	17,137,770	10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147,000	100.0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甲、歲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上年度結存	本年度結存	較上年度 增加或(-)減少		說 明
資產科目	負債科目			金額	%	
歲入結存		22,980,000	28,310,000	5,330,000	23.19	係刑事保證金收入增加。
	保管款	22,980,000	28,310,000	5,330,000	23.19	係本年度保管款收入數大於退還數。
附註： 保管品		3	2	-1	-33.33	為隨案移送之貴重贓證物品，原封存於代庫銀行之保管品專戶，每件概以1元計價，俟案件確定後再提領交還原收授機關，本年度無新收件數，發還1件。
	附註： 應付保管品	3	2	-1	-33.33	

乙、經費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上年度結存	本年度結存	較上年度 增加或(-)減少		說 明
資產科目	負債科目			金額	%	
專戶存款		12,252,857	13,057,395	804,538	6.57	係保管款、代收款收入增加。
	保管款	12,152,335	13,020,435	868,100	7.14	係收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撥數較上年度增加1,655,390元，及收入採購案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787,290元，合計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
	代收款	0	36,960	36,960		係代收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收入。

四、其他要點

無

主 要 表

經費門分列

經資門分列					預 算 數			決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0,000	0	720,000	750,000
	33			0405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20,000	0	720,000	750,000
		01		04053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	0	20,000	0
			01	0405310101-2 罰金罰鍰	20,000	0	20,000	0
		02		04053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0,000	0	700,000	750,000
			01	0405310201-7 沒入金	700,000	0	700,000	75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3,567,000	0	53,567,000	105,554,935
	42			050531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3,567,000	0	53,567,000	105,554,935
		01		050531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51,406,000	0	51,406,000	103,398,085
			01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51,406,000	0	51,406,000	103,398,085
		02		05053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2,161,000	0	2,161,000	2,156,850
			01	0505310305-8 資料使用費	1,593,000	0	1,593,000	1,483,108
		02		05053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568,000	0	568,000	673,74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3,000	0	53,000	58,085
	39			070531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3,000	0	53,000	58,085
		01		0705310100-6 財產孳息	13,000	0	13,000	12,612
			01	0705310106-2 租金收入	13,000	0	13,000	12,612
		02		07053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	0	40,000	45,47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9,000	0	19,000	54,529
	42			1105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9,000	0	19,000	54,529
		01		1105310900-6 雜項收入	19,000	0	19,000	54,529
			01	11053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6,320
		02		11053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9,000	0	19,000	48,209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750,000	30,000	104.17
0	0	750,000	30,000	104.17
0	0	0	-20,000	0.00
0	0	0	-20,000	0.00
0	0	750,000	50,000	107.14
0	0	750,000	50,000	107.14
0	0	105,554,935	51,987,935	197.05
0	0	105,554,935	51,987,935	197.05
0	0	103,398,085	51,992,085	201.14
0	0	103,398,085	51,992,085	201.14
0	0	2,156,850	-4,150	99.81
0	0	1,483,108	-109,892	93.10
0	0	673,742	105,742	118.62
0	0	58,085	5,085	109.59
0	0	58,085	5,085	109.59
0	0	12,612	-388	97.02
0	0	12,612	-388	97.02
0	0	45,473	5,473	113.68
0	0	54,529	35,529	286.99
0	0	54,529	35,529	286.99
0	0	54,529	35,529	286.99
0	0	6,320	6,320	
0	0	48,209	29,209	253.73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54,359,000	0	54,359,000	106,417,549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54,359,000	0	54,359,000	106,417,549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06,417,549	52,058,549	195.77
0	0	0	0	
0	0	106,417,549	52,058,549	195.77

臺灣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29,752,000	0	0	0
						0	0	0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499,200,000	0	0	0
						0	0	0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24,515,000	0	0	0
						0	0	0
		03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14,000	0	0	0
						0	0	0
		04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47,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137,770	0	0	0
						0	0	0
		02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137,770	0	0	0
						0	0	0
34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110,76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6,110,760	0	0	0
						0	0	0
				合 計	553,147,530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29,752,000	502,843,811 0	0 502,843,811	-26,908,189	94.92
499,200,000	473,588,746 0	0 473,588,746	-25,611,254	94.87
24,515,000	23,716,014 0	0 23,716,014	-798,986	96.74
5,614,000	5,539,051 0	0 5,539,051	-74,949	98.66
423,000	0 0	0 0	-423,000	0.00
147,000	147,000 0	0 147,000	0	100.00
147,000	147,000 0	0 147,000	0	100.00
17,137,770	17,137,770 0	0 17,137,770	0	100.00
17,137,770	17,137,770 0	0 17,137,770	0	100.00
6,110,760	6,110,760 0	0 6,110,760	0	100.00
6,110,760	6,110,760 0	0 6,110,760	0	100.00
553,147,530	526,239,341 0	0 526,239,341	-26,908,189	95.14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529,752,000	0	0	0
						0	0	0
				0005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29,752,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523,635,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6,117,000	0	0	0
						0	0	0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499,20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79,34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9,34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10,000	0	0	0
						0	0	0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24,01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012,000	0	0	0
						0	0	0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50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3,000	0	0	0
						0	0	0
			03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14,000	0	0	0
						0	0	0
			01	35053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	0	0	0
						0	0	0
			02	3505319019-7* 其他設備	4,61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14,000	0	0	0
						0	0	0
			04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110,760	0	0	0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6,110,76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137,770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29,752,000	502,843,811	0	-26,908,189	94.92
	0	502,843,811		
529,752,000	502,843,811	0	-26,908,189	94.92
	0	502,843,811		
523,635,000	496,801,760	0	-26,833,240	94.88
	0	496,801,760		
6,117,000	6,042,051	0	-74,949	98.77
	0	6,042,051		
499,200,000	473,588,746	0	-25,611,254	94.87
	0	473,588,746		
479,343,000	453,743,746	0	-25,599,254	94.66
	0	453,743,746		
19,347,000	19,347,000	0	0	100.00
	0	19,347,000		
510,000	498,000	0	-12,000	97.65
	0	498,000		
24,012,000	23,213,014	0	-798,986	96.67
	0	23,213,014		
24,012,000	23,213,014	0	-798,986	96.67
	0	23,213,014		
503,000	503,000	0	0	100.00
	0	503,000		
503,000	503,000	0	0	100.00
	0	503,000		
5,614,000	5,539,051	0	-74,949	98.66
	0	5,539,051		
1,000,000	925,051	0	-74,949	92.51
	0	925,051		
1,000,000	925,051	0	-74,949	92.51
	0	925,051		
4,614,000	4,614,000	0	0	100.00
	0	4,614,000		
4,614,000	4,614,000	0	0	100.00
	0	4,614,000		
423,000	0	0	-423,000	0.00
	0	0		
423,000	0	0	-423,000	0.00
	0	0		
6,110,760	6,110,760	0	0	100.00
	0	6,110,760		
6,110,760	6,110,760	0	0	100.00
	0	6,110,760		
17,137,770	17,137,770	0	0	100.00
	0	17,137,770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預 算 數				
科 目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00 人事費	17,137,770	0	0	0
						0	0	0
				6806205800-3	147,000	0	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47,000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3,395,530	0	0	0
						0		
						0		
				合 計	553,147,530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137,770	17,137,770	0	0	100.00
	0	17,137,77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23,395,530	23,395,530	0	0	100.00
	0	23,395,530		
553,147,530	526,239,341	0	-26,908,189	95.14
	0	526,239,341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3,057,395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13,020,435 36,960
合 計	13,057,395	合 計	13,057,395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22,980,000
(一)上期結存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2,980,000	
(二)本期收入		106,417,549	111,747,54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沒入及沒收財物	750,000		
司法規費收入	107,755,989	103,398,085	
減:退還數	-4,357,904		
使用規費收入	2,156,850		
財產孳息	12,612		
廢舊物資售價	45,473		
雜項收入	54,529		
2. 121500-4 保管款		5,330,000	
收入數	12,310,000		
減:退還數	-6,980,00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47,234		
減:退還或沖轉數	-47,234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668,619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668,619	
收 項 總 計			134,727,549
二、付 項			106,417,549
(一)本期支出		106,417,54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沒入及沒收財物	750,000		
司法規費收入	107,755,989	103,398,085	
減:退還數	-4,357,904		
使用規費收入	2,156,850		
財產孳息	12,612		
廢舊物資售價	45,473		
雜項收入	54,529		
(二)本期結存			28,31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8,310,000	
付 項 總 計			134,727,54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2,252,85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2,252,857	
(二)本期收入			527,043,87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69,314,219		
減：沖轉數	-169,314,21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26,239,341	
收入數	526,239,34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02,843,811		
統籌科目部分	23,395,530		
3. 221000-4 保管款		868,100	
收入數	4,452,862		
減：退還數	-3,584,762		
4. 221200-3 代收款		-63,562	
收入數	30,777,953		
減：退還數	-30,841,515		
收 項 總 計			539,296,73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26,239,34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26,239,341	
支付數	526,239,34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02,843,811		
統籌科目部分	23,395,53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2,146,846		
本年度部分	22,146,846		
減：收回或沖轉數	-22,146,846		
本年度部分	-22,146,846		
(二)本期結存			13,057,39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057,395	
付 項 總 計			539,296,736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28,170,000	
			04 010036070943專戶-台銀台中分行		140,000	
			總計		28,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刑事保證金		28,310,000	
			本年度-97年度	9,080,000		
			以前年度	19,230,000		以前年度未清理部分已函請臺中、彰化等地檢察署查復，除部分因具保人行蹤不明外，其餘未發還，皆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未結案。
			81年度 30,000			
			84年度 1,000,000			
			88年度 50,000			
			90年度 4,000,000			
			91年度 5,600,000			
			93年度 700,000			
			94年度 2,530,000			
			95年度 1,030,000			
			96年度 4,290,000			
			總 計		28,310,000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057,395	
			02		487,405	
			010036070968專戶-台銀台中分行			
			04		6,285,571	
			010004051512離職儲金公提戶-台銀台中分行			
			05		6,284,419	
			010004051529離職儲金自提戶-台銀台中分行			
			計		13,057,39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5,928,486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5,927,466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57,085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56,953	
			97 本年度部分			273,245	
			02 履約保證金			243,560	
97	12	10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到98年採購報紙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8年12月31日) 84087043 大台中發行事業有限公司	57,300			
97	12	18	100135 收入傳票 收到98年資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8年12月31日) 16013516 嘉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71,280			
97	12	24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到98年辦公廳舍內外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8年12月31日) 89813058 錦石企業有限公司	74,980			
97	12	25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到98年電梯維護保養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8年12月31日) 5115718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4 保固保證金			29,685	
97	09	26	300028 轉帳傳票 三樓辦公室隔間檔案室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到期日：98年9月15日) 79986523 璿宇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	29,685			
			以前年度部分			177,200	
			96 九十六年度			177,200	
			02 履約保證金			177,200	
96	12	11	100116 收入傳票 收到97年資訊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7年12月31日) 84244846 禾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00			履約完成驗收合格，保證金於98年元月發還。
96	12	20	100118 收入傳票 收到97年採購報紙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7年12月31日) 84087043 大台中發行事業有限公司	46,400			履約完成驗收合格，保證金於98年元月發還。
96	12	20	100119 收入傳票 收到97年辦公廳舍內外環境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7年12月31日) 52420046 大陸打腊清潔社	60,000			履約完成驗收合格，保證金於98年元月發還。
			總計			13,020,43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36,960	
			01 代扣款項		36,960	
			0102 代扣勞保費	423		
97	11	03	100122 收入傳票 收到97年11月員工薪津代扣款-勞保	423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36,537		
97	11	03	100122 收入傳票 收到97年11月員工薪津代扣款-健保-職員	35,268		
97	12	01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到97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款-健保-職員	1,269		
			總計		36,96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 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 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 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灣高等法
院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53,743,746	42,560,014	498,000	496,801,760
	11			0005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53,743,746	42,560,014	498,000	496,801,760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453,743,746	19,347,000	498,000	473,588,746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0	23,213,014	0	23,213,014
		03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3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31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453,743,746	42,560,014	498,000	496,801,760

院臺中分院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042,051	6,042,051				502,843,811
6,042,051	6,042,051				502,843,811
0	0				473,588,746
503,000	503,000				23,716,014
5,539,051	5,539,051				5,539,051
925,051	925,051				925,051
4,614,000	4,614,000				4,614,000
6,042,051	6,042,051				502,843,811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453,743,74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923,056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126,22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32,840	0	0
0111 獎金	71,101,443	0	0
0121 其他給與	8,693,89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043,121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390,704	0	0
0151 保險	21,432,464	0	0
0200 業務費	19,347,000	23,213,014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63,266	0	0
0202 水電費	5,449,348	0	0
0203 通訊費	21,409	6,476,39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75,092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88,310	0	0
0231 保險費	116,462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0,240	34,4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1,530	2,173,701	0
0271 物品	2,687,148	9,703,43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54,726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17,41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6,959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39,601	0	0
0291 國內旅費	133,498	4,825,089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

院臺中分院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其他設備					
0					453,743,746
0					269,923,056
0					28,126,227
0					10,032,840
0					71,101,443
0					8,693,891
0					25,043,121
0					19,390,704
0					21,432,464
0					42,560,014
0					163,266
0					5,449,348
0					6,497,799
0					1,075,092
0					688,310
0					116,462
0					114,640
0					2,425,231
0					12,390,582
0					2,654,726
0					1,917,411
0					706,959
0					3,239,601
0					4,958,587
0					162,000

臺灣高等法
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03,000	925,051
0304 機械設備費	0	297,70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925,05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05,300	0
0400 獎補助費	49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98,000	0	0
合 計	473,588,746	23,716,014	925,051

院臺中分院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計
4,614,000				6,042,051
149,000				446,700
0				925,051
1,351,980				1,351,980
3,113,020				3,318,320
0				498,000
0				498,000
4,614,000				502,843,811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79,535	39,396	0	0	0	64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56,286	39,396	0	0	0	49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138	0	0	0	0	14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111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 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622	0	520,1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2	0	496,8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11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 年度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925	0	5,117	0	6,042	526,2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5	0	5,117	0	6,042	502,8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6	201,412,433	
		公 頃	2.93398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499,570,801	宿舍房屋價值較上年度增加 123,500元係福東街職務宿舍車道加裝不銹鋼滑升門及頂樓天井裝設遮雨棚。
		平方公尺	20,882.11		
	宿 舍	棟	131		
		平方公尺	13,170.21		
	其 他	個	2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756	33,415,3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2,663,393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9		
	其 他	件	26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4	43,325,396	
	其 他	件	1,167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810,387,4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1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29,752,000	529,752,000	502,843,811	0	
			0			0		
			0005000000-9	529,752,000	529,752,000	502,843,811	0	
			司法院主管	0			0	
			0005310000-3	529,752,000	529,752,000	502,843,811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			0	
			3505310100-4	499,200,000	499,200,000	473,588,746	0	
			一般行政	0			0	
			3505311000-5	24,515,000	24,515,000	23,716,014	0	
			審判業務	0			0	
02	05	03	3505319000-9	5,614,000	5,614,000	5,539,051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3505319800-5	423,000	423,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3,395,530	23,395,530	23,395,530	0
				0			0	
				8903304500-4	6,110,760	6,110,760	6,110,76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17,137,770	17,137,770	17,137,77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5	6806205800-3	147,000		147,000	147,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合 計				553,147,530	553,147,530	526,239,341	0	
				0			0	

院臺中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502,843,811	0	26,908,189	
0			0		
0	0	502,843,811	0	26,908,189	
0			0		
0	0	502,843,811	0	26,908,189	
0			0		
0	0	473,588,746	0	25,611,254	
0			0		
0	0	23,716,014	0	798,986	
0			0		
0	0	5,539,051	0	74,949	
0			0		
0	0	0	0	423,000	
0			0		
0	0	23,395,530	0	0	
0			0		
0	0	6,110,760	0	0	
0			0		
0	0	17,137,770	0	0	
0			0		
0	0	147,000	0	0	
0			0		
0					
0	0	526,239,341	0	26,908,189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8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23,050	23,050	
92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33,000	33,000	
96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1,612,569	1,612,569	
	合 計		1,668,61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05310101-2 罰金罰鍰	-20,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少。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0405310201-7 沒入金	50,000	7.14	原因說明：超收係因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多。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51,992,085	101.14	1.原因說明：係因辦理部份民事案件之訴訟標的金額較高，以致裁判費數收入較預計多。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0505310305-8 資料使用費	-109,892	-6.90	原因說明：短收係因律師閱卷影印費收入較預計少所致。
	05053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5,742	18.62	原因說明：超收係因扣繳員工借用宿舍費用較預計多。
	0705310106-2 租金收入	-388	-2.98	原因說明：係員工消費合作社依合約繳交使用國有房屋租金收入短收388元係編列預算須進位為千元，致產生差異。
	07053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5,473	13.68	原因說明：超收係因出售報廢物資售價較預計多。
	11053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320		1.原因說明：係因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2.因應改善措施：人事單位已使用「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暨稽核系統」，避免溢領之情形發生。
	11053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9,209	153.73	1.原因說明：係因逾期未領退費支票繳庫等收入較預計多。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小計	52,058,549	95.77	
	合計	52,058,549	95.77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25,611,254	5.13	(2) 25,599,254 (1) 12,000	25,611,254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798,986	3.26	(1)	798,986
	350531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949	7.49		0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100.00	(3)	423,000
	小計	26,908,189	5.12		26,833,240
	合計	26,908,189	5.12		26,833,240

院臺中分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係退休退職人數較預估人數少，獎補助費節餘。 係交付律師辯護之案件數減少，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節餘。	(8)	0		
		0		
		74,949	係採購小型警備車1輛之結餘款。	
係第一預備金未申請動支。將促請業務單位依本院審判業務需要妥善規畫，俾利預算充分執行，提昇工作績效。		0		
		74,949		
		74,949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7,824,000	0	287,824,000	269,923,0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83,000	0	33,083,000	28,126,2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58,000	0	10,258,000	10,032,840
六、獎金	72,544,000	0	72,544,000	71,101,443
七、其他給與	9,640,000	0	9,640,000	8,693,891
八、加班值班費	27,685,000	0	27,685,000	25,043,12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082,000	0	18,082,000	19,390,704
十一、保險	20,227,000	0	20,227,000	21,432,46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79,343,000	0	479,343,000	453,743,746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7,900,944	-6.22	301	285	
-4,956,773	-14.98	56	53	
-225,160	-2.19	27	27	
-1,442,557	-1.99	0	0	
-946,109	-9.81	0	0	
-2,641,879	-9.54	0	0	
0		0	0	
1,308,704	7.24	0	0	
1,205,464	5.96	0	0	
0		0	0	
				本院業務費二級用途別0249臨時人員酬金支用數為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支付特約通譯21人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共計34,400元及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2人計給付報酬80,240元。
-25,599,254	-5.34	384	365	

臺灣高等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800 小型警備車	1,000,000	0	1,000,000	925,051
合計	1,000,000	0	1,000,000	925,051

院臺中分院
車輛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4,949	-7.49	1	1	1. 本年度增購小型警備車1輛，購置於97年4月份。 2. 採購之結餘款74,949元繳庫。
-74,949	-7.49	1	1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98,000	0	498,000
6.獎勵及慰問					498,000	0	498,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98,000	0	498,000
	小計				498,000	0	498,000
	合計				498,000	0	498,000

院臺中分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人事單位於每節發放時至「銓敘部業務網站作業系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詢系統」-退休撫卹查驗結果查詢-查驗結果查詢-機關面」查詢確認。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 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 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 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	遵照辦理。
(三)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考試院及總統府應辦事項。
(五)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六)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七)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遵照辦理。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九)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遵照辦理。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	本院業將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十一)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十二)	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三)	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十四)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	屬外交部應辦事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十五)	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屬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辦事項。
(十六)	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辦事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十七)	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屬財政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十九)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	屬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二十)	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本院無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等情事。
(二十二)	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二十三)	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	
(二十六)	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 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屬行政院新聞局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黃 淑 珍

機 關 長 官：陳 宗 鎮